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83 号《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9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45.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013.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9,031.7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518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8.8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8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289.59 万元;(3)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4)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000.00 万元。(5)个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结余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9.61 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708.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910.39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产品收益[含税]扣除银行手续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结算账户余额为 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虎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82101040012267、44282101040012168),在中信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4301204404、811090101320121661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会同中信证券与农行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行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8100104005914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4428100104006105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富")会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行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790380000045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会同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1067851206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富")会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5018574020000039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59147	4,727.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10678512067	1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2101040012168	6,550.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3201216617	391.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2101040012267	3,204.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50177903800000456	5,020.94
中国建设银行虎门支行	51050185740200000397	5.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4301204404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61051	已注销
合计		19,910.39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6,698.4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31.7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0.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98.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25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6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29,256.66	7,059.94	1,339.10	2,645.24	37.47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0,258.90	10,258.90	977.66	4,103.78	4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16.17	4,516.17	156.29	343.73	7.61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7,000.00	439.25	2,056.92	29.38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	否		15,686.00	1,568.60	12,548.80	80.00	不适用	1,191.7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31.73	49,521.01	4,480.90	26,698.47	53.91		1,191.7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及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以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调减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 29,256.66 万元调减至 7,059.94 万元,由"原有厂房扩建"调整为"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扩建",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延期,"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变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2)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及该项目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中调出约 7,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募集资金以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3)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调出 15,686.00 万元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 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 2021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8.8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21.01 万元高于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为募集资金利息差异。

附表 2:

2022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059.94	1,339.10	2,645.24	37.47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000.00	439.25	2,056.92	29.38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5,686.00	1,568.60	12,548.80	80.00	不适用	1,191.74	不适用	否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	977.66	4,103.78	4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4.84	4,324.61	21,354.74			1,191.7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根据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客户拓展进行了合理调整,由原集中供给模式调整为多点布局、贴近客户供应模式,并向深度挖掘周边市场转变,通过并购运营较为成熟的项目公司加快拓展瓶盖品类多元化的战略;加之公司在建设的河北迁西生产基地即将竣工投产,将能满足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覆盖的北方市场客户的产能需求,所以公司对"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受国外疫情不确定性影响,加之目前公司处于生产旺季,公司为保证生产的及时性,会采取积极的备货政策,为保障实施主体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扩大存储及生产场地,公司对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了一定的调整。 (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因 2020 年海外疫情影响,进口生产模具厂家生产进度延误,购买设备时间随之延误,但塑料加工行业轻量化、生态化是未来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在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认为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21 年 7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无息借款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的事项,该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富科技	股票代码	0030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小霜		
办公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电话	0769-8916 4633		
电子信箱	Jinfu@jinfu-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9,724,488.51	341,444,656.50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02,518.42	56,294,644.31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27,657.56	55,144,096.51	-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30,425.01	17,776,153.23	-28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23%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4,373,140.48	1,452,907,762.75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6,475,754.77	1,311,973,236.35	2.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金培	境内自然人	52.79%	137,265,800	137,265,800		
陈婉如	境内自然人	11.60%	30,150,000	30,150,000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7,500,000	7,500,000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7,500,000	7,500,0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3,335,600	0		
鲁振华	境内自然人	0.39%	1,001,000	0		
李永明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	750,000		
欧敬昌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	75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988,637	0		
陈金龙	境内自然人	0.28%	739,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陈金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关联方。陈金培、陈婉如和担任倍升投资、金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陈珊珊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后股份的 70.16%。 陈金培与陈金龙系兄弟关系,互为关联方。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3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4、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5、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该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2、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根据新旧衔接规定,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该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3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4.6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005.40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707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2,398.9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1,619.86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 10,779.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227.52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其中 40.19 万元为内部分子公司误转入款项,已于 2022 年 7 月全部退回)。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028900130210903	59,659,559.8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634684681	46,239,438.6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0234	108,526,125.32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1393	2,343.36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1424	400,003.3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迎宾大道支行	8111001012500817549	47,447,767.89
合计			262,275,238.3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和 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共 10,779.1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012 号)。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以募集资金 10,779.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时补流的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时补流的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 1,970.11 万元用于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005.4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9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98.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143,841.69	143,841.69	9,656.26	9,656.26	6.71%			不适用	否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否	17,523.08	17,523.08	2,542.82	2,542.82	14.51%			不适用	否
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2,045.00	22,045.00	246.00	246.00	1.12%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35,593.00	35,593.00	951.25	951.25	2.67%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9,002.63	79,002.63	79,002.63	79,002.63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005.40	298,005.40	92,398.96	92,398.9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98,005.40	298,005.40	92,398.96	92,398.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和 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共 10,779.1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012 号)。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以募集资金 10,779.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时补流的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时补流的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 1,970.11 万元用于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3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	0024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昊	黄新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电话	公司总机:(028)82860516 投资人电话:(028)82860678	公司总机:(028)82860516 投资人电话:(028)82860678	
电子信箱	fengh@kelun.com	sherry@kelu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24,621,759.00	8,232,330,649.00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078,939.00	492,817,087.00	7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0,329,065.00	459,898,263.00	7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8,887,038.00	918,251,672.00	3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5	7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5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3.61%	2.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67,167,955.00	31,539,910,785.00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36,198,119.00	13,856,827,920.00	3.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革新	境内自然人	26.60%	379,128,280	284,346,210	质押	211,010,000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8%	93,801,074	0	质押	26,870,000
潘慧	境内自然人	4.84%	69,020,846	0	质押	55,21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	65,278,379	0		
刘亚光	境内自然人	1.06%	15,119,962	0		
尹凤刚	境内自然人	1.01%	14,458,532	0		
潘渠	境内自然人	0.99%	14,167,440	0	质押	11,320,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其他	0.90%	12,881,059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2,823,264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11,049,65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亚光为刘革新之妹,尹凤刚为刘革新之妹夫,潘渠为潘慧之兄,不存在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亚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999,062 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20,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119,962 股。公司股东尹凤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739,432 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19,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458,53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20 科伦(疫情防控债)MTN001	102000124	2020 年 02 月 13 日	2023 年 02 月 14 日	40,000	3.3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科伦 SCP001	012280732	2022 年 02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80,000	2.9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科伦转债	127058	2022 年 03 月 18 日	2028 年 03 月 17 日	300,000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2 科伦 SCP002(科创票据)	012282514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40,000	2.3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2 科伦 SCP003(科创票据)	012282820	2022 年 08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09 日	40,000	2.3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88%	55.20%
流动比率	1.31	1.04
速动比率	1.03	0.7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7	5.24
利息保障倍数	5.3	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44	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1,032.91	45,989.83

三、重要事项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媒体	公告时间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3-16
2	关于科伦博泰项目 A 有偿许可 MSD 公司在中国外商业化开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5-16
3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5-26
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5-27
5	关于科伦博泰项目 B 有偿许可 MSD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商业化开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7-27
6	关于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8-15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3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刘思川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3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万鹏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